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44862025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卖方（供货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4862025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BUP985，2025/08/12-2026/08/11(交)；2025/08/12-2026/08/11(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001184229023102017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021-5890967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电话：13611814205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